

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3 0 3 0 1 0 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 開課系所： 年級班別：	仇桂美 公共事務管理 三年 A、B	老師 學系 班
班次	01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	
行政法(上)		3	Administrative Law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1.結合理論與實務。 2.培養學生思考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 3.引發學生對本科目之興趣，經由雙向溝通培養專業能力。 4.培養邏輯思辯能力，建立正確之研究途徑。 5.培養法學概念與邏輯建構之解釋及預測能力。 6.培養公法之位階架構。 7.探討分權制衡之法系建構。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30%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九版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國九十五年八月。 2.翁岳生，行政法(上、下)。台北：翰蘆書局，最新版。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
第一週：行政法之基本概念 第二週：公法與私法之區分實益 第三週：行政法之法源 第四週：行政法之原理原則與理論建構 第五週：特別權力關係與行政保留理論 第六週：依法行政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 第七週：信賴保護原則 第八週：比例原則與明確性原則 第九週：期中考試週 第十週：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 第十一週：行政組織結構 第十二週：行政組織權限 第十三週：公物及其法律關係 第十四週：公務員之基本概念 第十五週：公務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週：公務人員之權利與保障 第十七週：公務員之責任 第十八週：期末考試週					
說明：	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仇桂美

